



2022-2023年

民安隊少年團

夥伴學校(紀律訓練)合作計劃

(初中學生)



民安隊少年團簡介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是香港政府保安局轄下的一支輔助部隊，而民安隊少年團成立於1968年，為一支著重紀律訓練及社會服務的青少年制服隊伍，一直秉承「律己自強、發揮潛能、擴闊視野、服務社羣」的宗旨，鼓勵隊內12至17歲青少年透過有益身心的群體活動和訓練，學習有用的技能和領導技巧，建立自信心、責任感、自律和服務精神，明白自己在家庭、社會和國家所擔當的角色和應履行的責任。

計劃目的

1. 協助初中學生裝備自己，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建立自信心、責任感及同學之間的友誼。
2. 提供可持續的紀律及領袖才能訓練。

計劃優點

1. 訓練日期具彈性，為學生提供紀律訓練及領袖才能培訓，可配合個別學校的時間表。
2. 經由學校報名的學生，可獲豁免面試。
3. 提供一站式的紀律訓練及領袖才能培訓予初中學生，為初中學生建立社交網絡、提高自理及抗逆能力。
4. 制服、裝備及活動費用全免，所有成功登記加入的學生均可獲得全數資助。
5. 一經正式登記加入成為民安隊少年團員，在參與訓練活動可獲發政府所批准的膳食津貼。
6. 減少家長、老師及校方在紀律培訓及課外活動方面的負擔。

申請資格

1. 有興趣參與紀律訓練、戶外及團體活動的學生。
2. 所有2022-2023年度初中學生（須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並經由所屬學校報名。
3. 年滿12歲的初中學生而又未滿16歲，體格檢驗合格後可加入民安隊少年團。
4. 未滿12歲的中一學生，可先申請加入民安隊少年團，體格檢驗合格後先以參與學校活動形式接受訓練，直到年滿12歲將自動成為少年團員。

參與人數

單一學校參與人數：

1. 如學校的參與人數為40人以下，第一至第三階段學校可參閱（附件一）的訓練時間表。
2. 如學校的參與人數為40人或以上，第一至第三階段可自選日期。
3. 如學校的參與人數為60人或以上，除自選日期外，可獲安排第四階段的紀律訓練營給予參與學生。

訓練地點

夥伴學校、民安隊總部或轄下場地。



訓練範疇

紀律培訓	平衡學習	各方支援
領袖訓練 基本搶救訓練 步操訓練 先鋒工程 人群管理訓練及服務	配合學校考試 專科技能培訓 海外交流體會 其他學習經歷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制服、裝備及訓練費用全免 膳食津貼 交通津貼 體格檢驗費用全免

其他學習經歷

課程名稱（節錄部分課程）	德育及公民教育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藝術發展	體育發展
初級風笛及小鼓訓練班				★	
急救 / 心肺復甦法訓練班			★		
各項獨木舟證書訓練班					★
手工藝訓練班				★	
升旗訓練班	★				
高級少年領袖訓練班	★		★		
人群管理訓練班		★			
基本消防訓練班	★		★		
基本搶救訓練班			★		
領袖才能訓練班	★		★		

晉升及獎勵

晉升	獎勵
1. 團員 2. 高級團員 3. 副少年領袖 4. 少年領袖 5. 高級少年領袖	1. 黃肩帶 2. 服務星章 3. 少年團總指揮嘉許狀 4. 民安隊處長嘉許狀 5.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級證書及布章 6. 社會福利署義工嘉許狀 7. 葛量洪青少年制服團隊傑出服務獎



初中學生紀律及領袖培訓安排

階段	事項／活動	安排詳情	學校安排 學生參與	建議日期
第一階段	學校遞交意向書	2022年5月31日或以前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階段	民安隊少年團介紹、報名	家長會及/或迎新日	須要	6月至來年2月
	體格檢驗 （報告需時約兩至三個星期） （費用全免）	政府指定診所		
第三階段	四天全日紀律訓練 － 待人接物的態度 － 提高自理能力 － 制服及裝備處理 － 破冰活動 － 團隊訓練 － 步操訓練 － 活動最後一天為調派典禮	可於完成身體檢查後約兩至三個星期開始 － 團員登記 － 派發制服 － 戶外活動 － 於民安隊總部及學校舉行		
第四階段	免費紀律訓練營 *	學校可自選日期（60人以上）		12月或以後
第五階段	持續訓練	團員將分派到所屬中隊進行持續訓練及體驗各項社會服務		12月以後逢星期六下午 （公眾假期及每個月最後的星期六除外）； 或特別安排的時間表

第三階段的首天課程須於2023年1月31日或以前完成。

免費的紀律訓練營 *

- 1. 民安隊少年團可根據夥伴學校的需要，在該學年期間為參與學生提供兩日一夜的紀律訓練營。
- 2. 參與紀律訓練營的學生，除膳食外，費用全免；如已成為少年團員的學生，可獲發膳食津貼。

其他訓練課程

申請一經接受，學校可向民安隊訓練學校申請下列免費課程與學生（不限於少年團員），費用全免，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1. 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維顫動器操作課程
- 2. 山嶺活動安全講座

申請手續

- 1. 填妥參與意向書（附件二）於2022年5月31日或以前交回民安處行動及訓練組（少年團5）。
- 2. 收到意向書後，民安處將與校方代表聯絡並討論有關細節安排。
- 3. 申請結果將於遞交申請表後一個月內通知，民安處有最終決定權。
- 4.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查詢

民安處行動及訓練主任（少年團5）蕭志文先生
電話：3651 9399
電郵：cm_siu@cas.gov.hk
地址：九龍油麻地渡華路8號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504室

連附件

- 附件一 訓練時間表
- 附件二 參與意向書



少年團宣傳短片



少年團登記加入申請表

